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一八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二零一八年版權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訂立(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虛擬服務；(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餘下騰訊集團採購多部作品的改編權及傳播權；(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及(vi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一八年綜合合作協議，訂立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內容及遊戲方面進行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i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各自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搜狗投票權總數約52.3%，而搜狗科技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搜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ii)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一八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二零一八年版權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訂立(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虛擬服務；(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餘下騰訊集團採購多部作品的改編權及傳播權；(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及(vi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為了重續二零一八年綜合合作協議，同意訂立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內容及遊戲方面進行合作。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綜合合作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版權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誠如上述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現有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綜合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透過訂立(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i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重續現有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同意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重續二零一八年綜合合作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已涵蓋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下的合作，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一經生效後終止。由於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已涵蓋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版權採購協議下的合作，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版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一經生效後終止。

1. 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

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的虛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書券、月訂閱卡及貴賓卡)。
- 費用安排：作為虛擬服務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支付及結算條款：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就購買本集團虛擬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	10,102	2,744	1,177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	50,000	60,000	7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餘下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服務費歷史金額；(ii) 因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及營銷需要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虛擬服務採購量的潛在增長；(iii) 本集團計劃擴展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以涵蓋音頻作品的合作，該等合作預計將擴大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並進而增加虛擬服務的購買量；及(iv) 基於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計劃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增加本集團提供的虛擬服務。

訂立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騰訊的發展完善的在線社交通訊平台及龐大的用戶群，預期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虛擬服務以供其用戶用作在本集團平台上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平台帶來更多用戶並提升其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2. 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

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須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i) 本集團須根據餘下騰訊集團的要求進行小說創作；
 - (ii) 本集團須聯合或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舉辦小說徵文比賽；或
 - (iii) 與上述合作相似的其他安排。
- 費用安排** : 作為小說定制或徵文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佣金：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 支付及
結算條款** : 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項下的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版權素材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佣金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377	0	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60,000	80,000	9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i)基於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餘下騰訊集團有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就小說創作及小說徵文比賽進行合作的估計規模；及(ii)計劃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業務要求的潛在增長，增加現有版權下的小說創作及小說徵文比賽數目。

訂立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騰訊擁有眾多人氣版權素材，並有意透過小說創作實現其版權的盈利價值，而本集團在文學作品創作及編輯方面具有強勁實力、大量作家及廣泛的讀者群。雙方通過在小說創作及徵文比賽方面展開合作，預期本集團可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的版權素材為本集團用戶提供優質文學作品，並物色、培養及推廣有前途的作家，從而加強與本集團作家的關係並提升作家的知名度及加強其文學作品的潛力。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已審閱過去數年小說創作及寫作比賽的影響及裨益，並預期該等交易將帶來協同效應，支持未來數年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發展。

3. 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須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i) 本集團將其合法擁有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授權餘下騰訊集團運營；及
 - (ii) 餘下騰訊集團將其合法擁有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授權本集團運營。
- 費用安排：作為運營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遊戲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或本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費用：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歷史金額及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分銷費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765	21,284	13,816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分銷費	25	24	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建議年度上限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90,000	90,000	90,000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	100	200	3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餘下騰訊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遊戲合作協議已付的分銷費歷史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意由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遊戲的估計規模；(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意為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遊戲的估計規模；及(iv)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運營對方遊戲的平均成本及收入／利潤。

訂立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最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文學內容改編為遊戲。預期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對方的產品及平台競爭優勢，提高雙方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增加平台用戶的數量。本集團預期這種雙向合作可讓其進一步推動實現將其文學內容融入遊戲的版權盈利價值，並將版權擴大至非書本娛樂媒體格式以接觸更多用戶，從而拓寬及深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4. 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

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須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合營安排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i) 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ii) 聯合投資研發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及

(iii) 就上述聯合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營安排（無論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支付及
結算條款** : 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具體商業條款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有關聯合投資項目的具體商業條款應經參考著作權歸屬，開發、製作及分銷相關版權內容所涉及的支出費用、收入分成或利潤分成安排、雙方在合營安排中的股本權益及稅費結算等因素後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投資回報比例應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情況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佔相關合營投資項目總回報的比例）應參考本集團的已投資的投資金額比例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投資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聯合投資協議，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注入的投資成本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 合營安排注入的投資成本總額	93,059	3,000	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注入的最大投資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 合營安排注入的投資成本總額	700,000	800,000	95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ii)版權改編市場的快速增長；(iii)本集團可能參與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項目的預期規模；及(iv)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涉及的預期成本。

訂立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的聯合投資將為一項互惠合作安排。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及參與合營安排將人氣版權改編成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並吸引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的觀眾閱讀原創文學內容，從而豐富並拓展本集團文學作品的讀者群，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5. 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

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授出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多部作品的改編權(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及漫畫)，而本集團將有權改編有關作品為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及其他產品；及
 - (ii) 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a)文學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b)動畫、電影及電視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放映權及廣播權。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版權合作不包括涉及有關或就改編本集團文學作品知識產權而以任何合營安排方式(無論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設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交易。

費用安排 : 作為授出版權的回報，本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授權許可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支付及
結算條款** : 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項下的版權合作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若干版權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各種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執行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版權採購協議，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授權許可費總額	7,160	6,354	2,209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授權許可費總額	65,000	80,000	9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本集團已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金額；(ii)餘下騰訊集團有意向本集團授出的多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漫畫、動畫、電影及電視劇)的潛在許可版權(包括但不限於改編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放映權及廣播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規模；(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多部作品開展合作的估計年度增長(經計及本集團有意持續進一步開發其版權)；及(iv)各類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漫畫、動畫、電影及電視劇)許可版權的平均市場價格。

訂立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騰訊擁有眾多人氣版權，並有意實現其版權的盈利價值。通過版權方面進行合作，預期本集團可憑藉餘下騰訊集團豐富的泛娛樂內容及版權素材，提高本集團文學內容的知名度及充分釋放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此外，預期改編作品的發行將擴寬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人氣。

6. 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須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i) **製作**：本集團須為餘下騰訊集團拍攝及製作影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及動畫；及／或
 - (ii) **發行**：本集團須為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影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 費用安排：作為製作及發行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製作費和發行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項下的製作及／或發行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製作費及／或發行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將予製作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各種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委託製作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製作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製作費總額	0	0	0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製作費及發行費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	220,000	220,000	22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餘下騰訊集團有意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作及發行的潛在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製作項目的估計規模；(i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製作及發行合作的潛在增長與本集團擴展其版權營運業務的新業務模式一致；及(iii)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平均市場價格。

訂立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擁有眾多人氣版權，並有意實現其概念的盈利價值。透過於製作及發行方面進行合作，本集團可通過進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拍攝和發行產生收益，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平台及版權的受歡迎程度。此外，預期製作及發行影視內容將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人氣。

7.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本集團須向餘下騰訊集團授出由其合法擁有的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及放映權)及影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衍生權。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授出作品（包括音頻作品及漫畫）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許可，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及執行。有關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費用安排 : 餘下騰訊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授權許可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支付及
結算條款** :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的授權許可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各種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發行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 授權許可費總額	0	1,008,408	12,047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授權許可費總額	1,550,000	2,000,000	2,4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合作預期恢復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的水平；(iii)因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更密切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的製作中電影、電視劇及動畫項目的預計年度增長規模；(iv)本集團投資的製作中電影、電視劇及動畫項目的估計成本；(v)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業的平台運營商數目有限；及(vi)餘下騰訊集團各平台的預期活躍用戶數及估計收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本集團開發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將得到廣泛發行，從而提高本集團內容的知名度及充分發揮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變現潛力。同時預期合作將是相輔相成且互惠互利的，原因是本集團的改編作品將拓寬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人氣。

8. 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
-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搜狗集團須與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i) **內容合作**：本集團須將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授權予搜狗集團。
 - (ii) **遊戲合作**：搜狗集團須將遊戲授權予本集團，以供運營。
- 費用安排：作為綜合合作的回報，搜狗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授權許可費及／或發行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搜狗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及／或發行費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包括相關遊戲、文學及音頻作品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搜狗集團訂立合作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合作協議，搜狗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費用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搜狗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	44,104	16,089	7,98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綜合合作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搜狗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	50,500	75,500	100,5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合作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合作協議，搜狗集團已付的費用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搜狗集團之間的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業務合作的潛在增長；(iii)搜狗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行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及遊戲的估計規模；及(iv)網絡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遊戲發行的平均市價。

訂立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本集團提供的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等內容可透過搜狗集團運營的網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其他用戶平台）進行廣泛發行，從而提升本集團文學內容的人氣，進一步推動其網絡遊戲發行分部的發展，充分發揮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盈利潛力。此外，預期搜狗集團的遊戲發行將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人氣。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本集團分別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搜狗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搜狗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或搜狗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搜狗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餘下騰訊集團、搜狗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的通函內。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vi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viii)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vi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viii)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娛樂、金融科技、雲服務及網絡廣告等互聯網增值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搜狗科技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搜狗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搜索及搜索相關廣告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i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各自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搜狗投票權總數約52.3%，而搜狗科技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搜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iv)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v)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vi)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ii)二零二一年綜合合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一八年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協議、二零一八年版權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發行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搜狗」	指	Sogou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以代碼「SOGO」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騰訊的聯繫人
「搜狗集團」	指	搜狗若干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搜狗科技、北京搜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搜狗（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吉易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思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光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及搜狗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搜狗科技」	指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綜合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遊戲、文學及音頻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 版權採購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授予本集團改編權有關的合作
「二零一八年 發行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合作發行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二零一八年 遊戲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在彼此平台合作發行遊戲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 聯合投資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 文學、音頻及 漫畫作品 許可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文學、音頻及漫畫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 委託拍攝 製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二零一八年 小說定制及 徵文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徵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 虛擬服務 購買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虛擬貨幣的協議
「二零二一年 綜合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發行內容及遊戲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二零年 版權授權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餘下騰訊集團採購多部作品的改編權及傳播權
「二零二一年 發行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二零二一年 遊戲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
「二零二一年 聯合投資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二一年 委託拍攝 製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二零二零年 小說定制及 徵文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二一年 虛擬服務 購買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虛擬服務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